

劳务分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办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维护双方利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包括三个层次：公司、项目部和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公司（或自然人劳务队伍）。

三、本办法为规范项目部劳务分包的管理，以科学合理的劳务分包管理方式，建立良性循环的劳务分包管理办法，从而保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总合同。

四、公司负责劳务分包的审批，项目部负责劳务分包合同的全面履行。

五、凡是公司自己经营的项目全部纳入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劳务分包管理机构设置

一、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劳务分包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部具体实施。

二、由成本管理部具体办理劳务分包方资质、业绩等审核、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劳务市场指导单价发布和合格劳务供方名单发布等相关劳务管理工作。

三、由成本管理部指导监督项目部对劳务分包招标（议标）工作；参与5万元以上及特殊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的招标（议标）。

第三章 劳务分包原则

一、确定劳务分包队伍的方法为：“项目部自行组织招标、自行议标，公司组织招标、议标、”等方式。

二、公司或项目部经招标（议标）或其他方式拟定劳务分包队伍后，由项目部拟稿劳务分包合同，经公司审批同意后（见《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意见表》），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三、与劳务分包方商谈劳务分包单价时，单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小型机械费、部分辅材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并在结算时按规定比例进行划分。

四、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双方签字并盖项目部公章方可有效。

五、如不按以上规定执行，公司财务管理部不予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并根据违规合同金额的 1% 给予经济处罚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劳务分包程序及条件

一、劳务分包工作流程：组织招标或议标→拟定分包方→公司批准→签订分包合同→备案。

二、分包单位选择的条件：优先从公司编制的合格劳务分包方名册中选取（包括自然人劳务队伍），也可从具备相应资质及业绩的劳务公司中选取。

三、劳务分包合同备案：

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应于 15 日内进行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由各项目部劳资员或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是公司自有职工）向公司成本管理部申请办理。

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应具备的资料：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意见表、劳务供方调查表、劳务分包方评价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名册、劳务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劳务分包单位的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意见表、劳务供方调查表、劳务分包方履约评价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为原件；分包单位的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为盖分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自然人劳务队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劳务分包需填写的表格：劳务分包申请表、劳务分包合同审批意见表、劳务供方调查表、劳务分包方履约评价表、劳务人员名册、劳务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名册。

第五章 劳务分包工程结算

一、劳务分包工程费用的结算必须用《云南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进行结算

二、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必须以合同为主线，按合同约定内容并按规定比例划分费用，并分别进行结算。

三、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必须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 20 日。

四、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工作流程及责任

（一）工作流程示意图：签发结算书→审核→批准→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

（二）责任：

1. 施工员：负责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划分进行填制，保证所填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工程量的准确性、严禁重开、多开、预结。

2. 质量员：负责劳务分包方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给予罚款。

3. 安全员：负责劳务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给予罚款。

4. 材料员：负责劳务分包方工程材料使用情况的评价，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材料节约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给予罚款。

5. 核算员：负责复核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工程量的准确性，单价与合同单价的相符性；确保结算书工程量与实际完成产值相符，结算书单价与合同单价相符。

6. 项目经理：负责审核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划分的准确性、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的真实性，结算单价与合同单价的统一性，并批准执行。

7. 项目部劳资员：负责审核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与劳务合同的相符性及计算的准确性、整理数据并上报。

8. 财务部：负责核实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书签字的齐全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并按时入账，并按批准的结算书对劳务分包工程款及申请计划进行支付。

第六章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原则

一、劳务分包工程款结算已按《劳务分包费结算单》进行结算，并且结算工程量与工程进度同步；结算书签字齐全，符合正常流转程序。

二、劳务分包合同已备案；

三、已按《劳务分包工程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申请，并经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批准。